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在强

麦昊天

李文婷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